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 2016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450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目錄

02

公司簡介

03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部門業績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收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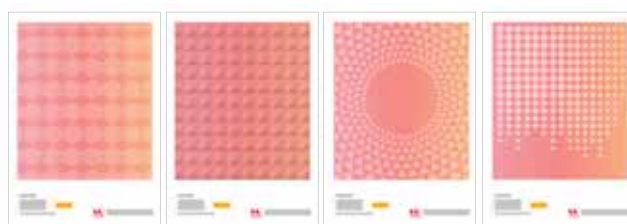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封面以Scodix視高迪Ultra Pro UV特效數碼印刷平台及數碼燙金印刷單元印製，視高迪以特效UV印刷功能為主，並能印製高光澤度、浮凸且高度可變的燙金特效。此數碼印刷平台全程內部作業，讓整個印刷過程輕鬆便利地實現高效可控、高性價比、高質量，更可根據客戶需求個性化定制印刷品。此報告封面是四款設計中其一。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多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四個地區設有廠房，分別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及鶴山，及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十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約九千二百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及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石國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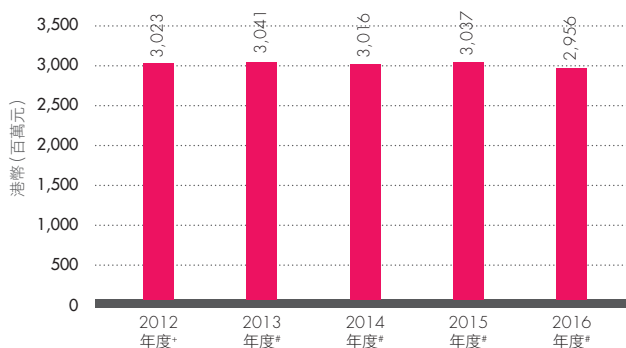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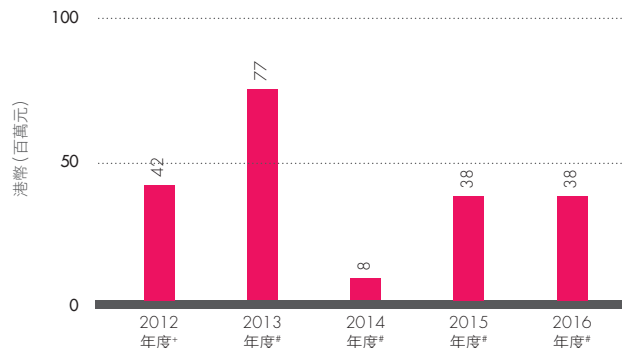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55,924	3,036,933
溢利	42,340	42,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785	38,1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2	4.2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1.0	1.5
末期股息	3.0	2.5
	4.0	4.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515	1,183,805
流動資產淨值	1,665,546	1,599,677
總資產	3,491,770	3,533,0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12,856	2,656,691

營業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團隊 = 讓我們一起成就更多





二零一六年，集團錄得平穩的營業額。這個表現有賴集團發揮多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靈活回應客戶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以及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經濟全面放緩、營商氣氛低迷、匯率及紙價大幅波動，為整個印刷業帶來嚴峻挑戰，導致毛利受壓及行業整固。然而，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堅毅意志和專業精神，我們才能控制成本及構思創新方案，使集團繼續成為全球領先企業和品牌公司首選的印刷及包裝合作夥伴。

雖然上半年的業務表現疲弱，但隨著客戶為應節趕發訂單，集團業務於第三和第四季有所改善。在集團四個業務部門中，規模最大的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營業額增長百分之二點五，主要是由於集團更加專注發展中國內銷市場，銳意開拓新的產品領域和客戶群。

受第四季紙價急升衝擊，消費產品包裝及瓦通紙箱業務的毛利受壓。憑藉廣泛的紙張採購網絡和經驗，紙張貿易業務協助各業務部門克服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並取得相對去年同期的穩定經營溢利。

為長遠增長重整紙張貿易業務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集團訂立協議將所持有的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一名內地買家深圳市金智投資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十億二千六百萬元。此項交易使我們得以進一步優化營運架構，提升效率，更有利於加強策略性投資來提升服務水平，以達致長遠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的目標。該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

業績及股息

我們很高興扭轉上半年的疲弱表現，下半年的銷售大幅上升，集團總體營業額微跌百分之二點七至港幣二十九億五千六百萬元，毛利率上升百分之零點二。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全年銷售減少，以及為關鍵客戶提升增值服務而引致分銷成本增加，導致經營溢利下跌百分之七點三至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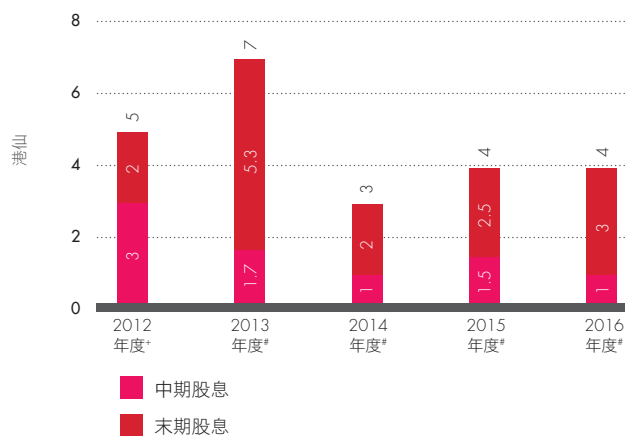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保持平穩，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微跌百分之一點一。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四點二仙，與去年同期相若。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仙，全年股息共計港幣四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每股股息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市場表現

年內，中國內銷市場的消費意欲向好，富裕且重視品質的消費者對新穎圖書和高端消費產品需求殷切，帶動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銷售額上升。由於地緣政局有意想不到的發展，再加上美元兌英鎊和歐元匯價波動，導致主要出口市場表現疲弱。集團採取審慎的匯率對沖策略，配合其他內銷和海外市場的業務支撐，得以有效應對這些發展。儘管年內市場波動加劇，但匯兌及遠期合約虧損由港幣一千六百萬元降至港幣九百萬元。

供應面方面，政府採取更嚴格的環控措施，導致內地多家紙張供應商結業，使第四季紙張供應緊絀，整個行業的紙張供應都受到干擾，令短期紙價波動和毛利受壓，集團的消費產品包裝及瓦通紙箱業務尤其受到影響。

策略：靈活變通持續增長

近年，客戶的採購決定和訂單模式出現變化。訂貨量減少、交貨期縮短、質量要求提高，加上勞工和生產成本不斷上升，這些現象已經極為普遍。面對此新常态，我們對經營方式作出了一些徹底的改革，從而保持我們的優勢，提高競爭力，有效地應對市場的新局面。



拓展中國內地和海外業務

我們在中國以及美國等主要出口市場投入了更多資源，加強銷售和營銷力度。為了作好的準備，以更佳的成本效益，把握中國內銷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已調整業務部門內部和部門之間的產能調配，同時增加配套資源，以提高內銷市場和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銷售額。

加強自動化及整合工作

工資和成本上漲繼續對中國製造業造成壓力。我們提升深圳廠房及其他中心的自動化運作、生產效率及作業流程，得以削減成本、進一步精簡決策程序，並使營運模式更能配合市場發展和客戶需要。我們整固垂直綜合的業務，並增加所提供的增值服務，讓集團成為客戶在生產、設計及其他方面的重要合作夥伴。

產品及客戶組合多元化

我們擴大服務和產品組合，與中國和全球更多出版商締結合作夥伴關係，藉此在全球各地爭取特許權。我們還進軍快速消費品等新行業，以增加產品種類，並

透過提供智能化和聯網的銷售點和包裝方案，更加緊貼終端使用者的需要。

結合數碼與印刷

我們的創新中心Beluga為集團的全線產品提供融合先進技術的創新意念，作為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透過與屢獲殊榮的開發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繼續加強我們在這方面的服務。二零一六年，透過Beluga帶來的新業務，為鴻興的兒童圖書、消費包裝產品和銷售推廣業務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加強了我們作為亞洲領先印刷商的地位。

遵守環保法例

我們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符合所有有關法例，並繼續成為全球和本地客戶的首選綠色合作夥伴。近年來，我們位於廣東地區的各間廠房榮獲中國政府頒發環保大獎。深圳及鶴山廠房亦在二零一六年榮獲「恒生泛珠三角及中銀環保大獎」。

業務展望

雖然全球地緣政治和經濟形勢在短期內仍然不明朗和充滿挑戰，但我們深信，憑著靈活變通的經營模式、優秀幹練的管理團隊，以及銳意創新的卓越往績，我們將能推動股東價值的長遠增長。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工作焦點是緊握中國內銷市場為書籍和印刷產品帶來的龐大商機，同時加強出口業務。我們將透過提升技術和業務流程，加強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的產能和能力。我們亦會發掘適當機會，為瓦通紙箱業務建立一個擁有多個生產基地的網絡，以擴大客戶覆蓋面，並重整紙張貿易部門的營運模式，以提升服務標準及成本效益。

預期中國監管機構將會深化改革，我們已準備迅速落實任何適當和必要的變更。我們將以發展多元的客戶群和供應商、快速回應市場變化，以及堅守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為營運策略的核心。我們將發掘其他市場的供應來源，以紓緩中短期內紙張供應波動的影響。

中國製造業的改革，加上印刷業面對的新局面，將促使印刷業於短期內持續整固，但長遠來說，整個行業和所有客戶都會受惠。以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強大的業務基礎，我們將成為可靠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一貫以來的優越質素、超卓聲譽、增值服務和垂直綜合業務，將令我們得以盡握優勢。

一如以往，我衷心感激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員工忠心耿耿、專注投入，共同為集團續締佳績。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發揮核心優勢應對不明朗局面

鴻興印刷集團(鴻興)是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集團經營產品設計、印刷、瓦通紙箱生產及紙張貿易的垂直綜合業務，並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五個地點設廠生產，為世界最著名的玩具、消費品和出版品牌，提供各類優質印刷及包裝方案。

儘管二零一六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依然靈活應對，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繼續致力成為客戶首選的印刷和包裝夥伴。憑著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能夠在基礎設施方面作出投資，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其中包括採用先進技術來簡化營運流程，並把握新機遇。因此，我們能夠使集團營業額保持平穩，並緩和市道欠佳對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的部分影響。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宣布出售所持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的權益，藉此進一步優化垂直綜合的經營模式和提高效率，為集團帶來營運效益。此項交易亦將有利集團加強在自動化和作業流程方面的投資，並進一步擴展中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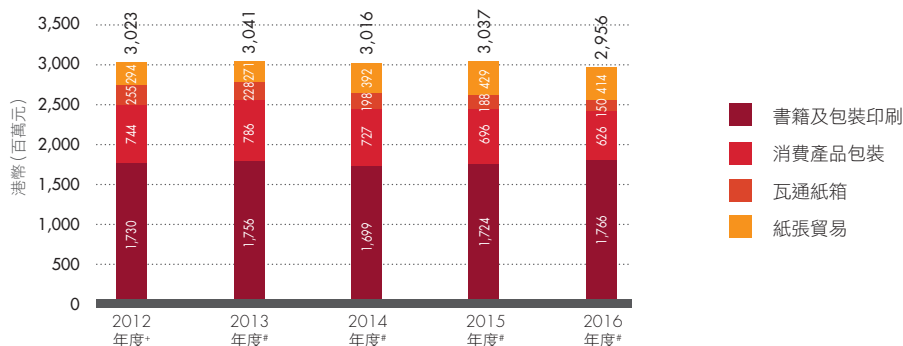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集團的營業額微跌百分之二點七至港幣二十九億五千六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商業信心低迷、匯率大幅上落，加上第四季紙價波動，使年內整個行業都受到影響。

中國內銷市場的增長潛力優厚，因此我們投放了更多資源在營銷上，以把握機會擴展業務，特別是在書籍印刷及包裝方面。年內，集團的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表現穩定，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二點五。

美國是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當地業務有所改善，兒童和新穎印刷品及賀卡的銷售額上升。我們於美國等主要出口市場委任新的銷售代理並拓展全球夥伴網絡，紓緩市道低迷的影響。年內，西歐和中歐市場亦表現理想，銷售額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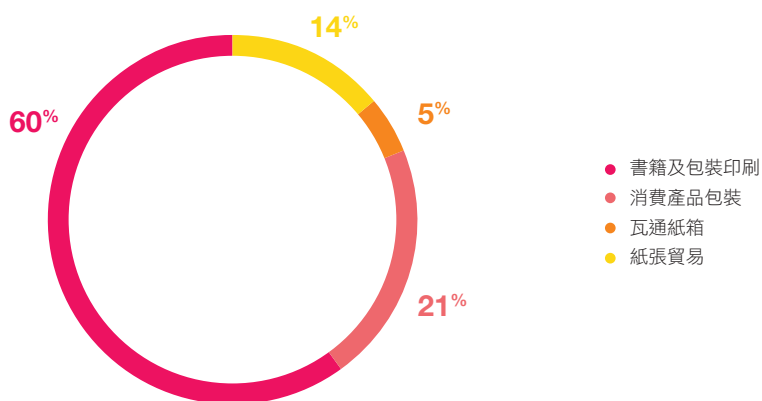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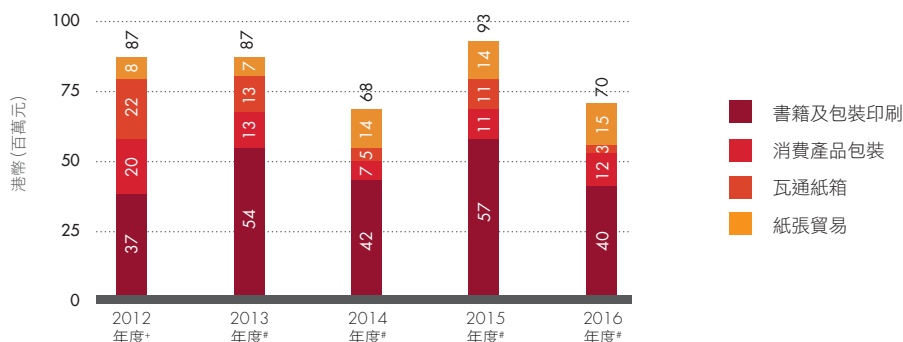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及毛利

集團全面扭轉上半年的弱勢，下半年表現有大幅的改善。年內，經營溢利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港幣五百萬元，主要是全年銷售減少，加上分銷以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鑑於紙價於第四季大幅波動，我們厲行節流措施。集團享有綜合業務帶來的優勢，其中紙張貿易業務部門更發揮了重要的策略性作用，就是向集團其他部門供應紙張。儘管瓦通紙箱業務受到影響，但集團透過審慎的庫存政策，並從海外市場採購紙張，因此得以如常生產，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消費產品包裝及紙張貿易業務部門的毛利有輕微的改善。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貢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保持平穩，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微跌百分之一點一。

年內，匯率波動加劇，英鎊、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等主要出口市場的貨幣均受影響。我們採取審慎的對沖策略，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貨幣持倉，把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匯兌及遠期合約虧損因而較去年減少接近一半，至不足港幣九百萬元。

集團把握貿易融資的時機，並減少運用短期貸款，令銀行借款總額由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微降至港幣二億六千六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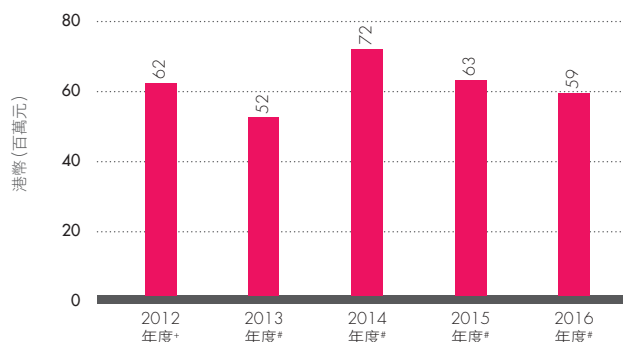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充裕：淨現金增加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至港幣五億六千一百萬元

年內，集團繼續增加所持淨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扣除銀行借款的現金總額達港幣五億六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港幣五億三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由於營運資金大幅增加了港幣七千四百萬元，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增至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得以支持約港幣九千三百萬元的資本性投資，當中包括購入設備的訂金。負債比率保持在百分之九點六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五年為百分之九點七)。

為配合營運需要，集團持有的現金當中，約百分之五十二為人民幣，餘下大部分為港幣(百分之十三)和美元(百分之三十四)。借貸亦僅限於港幣及美元，以控制匯率風險和減少利息開支。集團同時審慎管理本身的借貸組合，因應市況採用均衡的浮動和固定利率組合，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面對潛在匯率及信用風險之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及34(c)。

資本開支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市場因素

「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大選過後，地緣政局不穩定，加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持續放緩，均對英、美市場的消費信心帶來衝擊。集團於上半年的表現疲弱，但市況於第三季回升，到第四季則再度面對挑戰。於上半年，主要客戶利用手頭存貨應付消費者的需求，因此延遲下單。在英國，英鎊匯價下跌，導致客戶未能提前發出高額的訂單。基於這些原因，集團在英、美兩個市場接獲的都是貨期較短、數量較小的訂單，令毛利更加受壓。

二零一六年，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百分之六點七，消費情緒依然樂觀，所以中國內銷市場對集團具有相當的吸引力，尤其是對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來說，因為這個部門針對內地急速增長的消費市場。

中國政府在供應方面的監管出現一些重要改革，令製造業的面貌改觀。

年底時，中國當局收緊環保法規及加強監察，影響全國的造紙商，導致多間造紙廠倒閉。由於紙張供應受阻，紙價於第四季大幅波動，影響了整個行業。然而，集團憑藉營運規模、垂直綜合業務及廣泛的產品種類，能夠向其他海外供應商採購紙張，但期間人民幣貶值，造成短期的紙價上漲。

供應方面出現的困難，令運作不健全的造紙廠結業，導致業內出現供應不暢的短期現象。但長遠來看，我們預期這個行業將出現整固，令具規模、有財力可持續投資於新技術和產品研發的製造商佔有優勢。

我們相信只有如鴻興一樣，財務狀況穩健，具備可持續經營模式，並能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的業商，才能享有長遠增長的機遇。

部門 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佔總銷售額百分之六十。

書籍及包裝印刷製造用於玩具、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摺盒及包裝產品，以及傳統圖書及兒童新穎圖書，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

該業務部門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鶴山，以及香港經營三家廠房，生產用地共達三十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七千五百名。

二零一六年，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六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七億二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點五
- 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千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港幣五千七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三十點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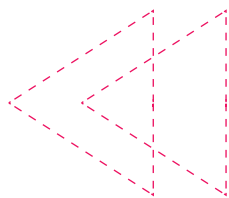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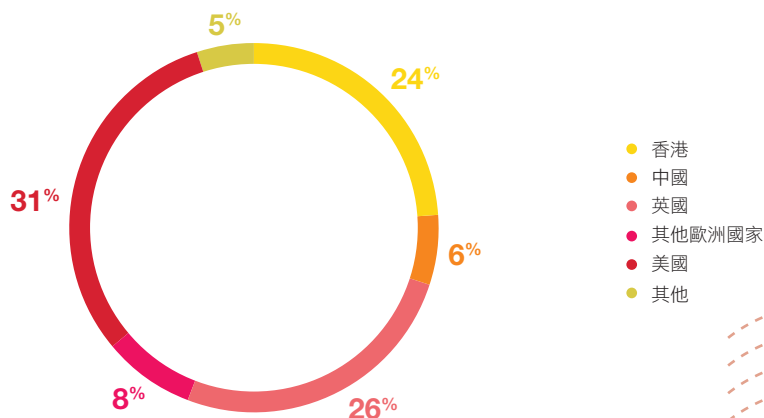
《Color Dog》在紐約圖書行業協會(Book Industry Guild of New York)舉辦的第三十屆紐約書展中榮獲「兒童普及圖書類－新穎圖書」(Category Children's Trade Books – Novelty)的最高殊榮。該書作者是Matthew Van Fleet，由Paula Wiseman Books出版，並由鴻興印刷製。該書尺寸為9.5吋x7吋，裝置了複雜的機械部件，並經過高級印刷處理和精工修飾。評審員對該書的外觀和製造給予好評，並稱讚該書的設計能方便兒童閱讀及提供互動的觸覺和感官體驗，包括獨特的折頁、「觸摸和感受」功能，及「刮一刮、聞一聞」書頁。

業務回顧：

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扭轉上半年的疲弱表現，下半年的銷售情況改善，營業額有輕微增長。中國內地新崛起的中產階層日漸富裕且重視品質，他們的消費上升帶動集團的書籍印刷及包裝業務有所增長。與二零一五年比較，兒童圖書、新穎印刷品及市場推廣商品的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增長。賀卡業務亦有穩健貢獻。鴻興強大的全球銷售和營銷團隊，致力與主要客戶鞏固關係，並拓展客戶群，與具長遠發展潛力的新客戶締結合作關係。



二零一六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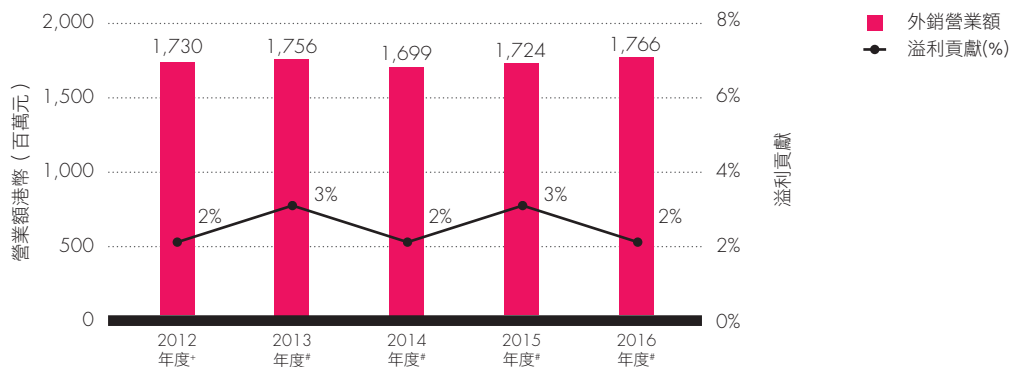


這個部門繼續拓展生產以外的業務領域，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創新設計和方案等增值服務。部門還開闢新的營銷渠道，與主要客戶(包括全球著名品牌)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創新中心Beluga亦拓展了新的服務範圍，為奢侈品和醫療保健品牌提供品牌設計、市場推廣及辨識真偽產品的服務，同時投資發展網上銷售業務。Beluga的其中一款產品「Stage Learning」，結合觸控式代碼與「相連書」(Bridging Book)技術，為兒童提供創新的英語學習方法，吸引了美國大型的網上、應用程式和零售商店採購。BelugaBloo電子書店採用了年內取得的新技術推出新書。



二零一五年，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開始代表版權擁有人向海內外出版商推銷暢銷書的出版權。二零一六年，部門在中國推廣版權收購，與內地出版商加強了合作，並拓展服務範圍，設立專責小組代表海外合作夥伴進行版權買賣。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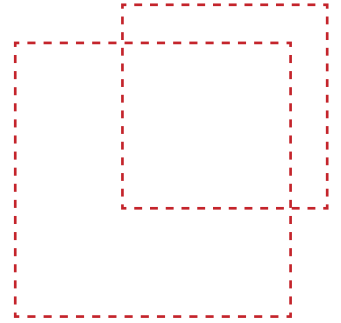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費產品包裝

消費產品包裝佔集團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二十一。

消費產品包裝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尤其專注於中國內地急速增長的消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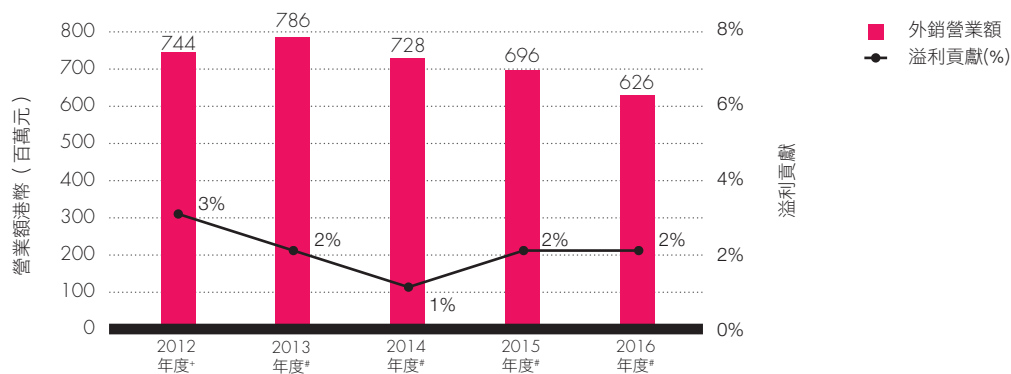
生產廠房位於中山和上海附近的無錫，兩間廠房的生產用地共達十八萬平方米，僱用約一千九百名熟練員工。



二零一六年，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六億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一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港幣一千一百四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四點四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消費產品包裝部門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內銷市場。雖然營業額受到第四季紙張供應不暢的影響，但部門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和設計、更加著重高增值方案以及採用嶄新技術，提高了對集團的溢利貢獻。部門透過上述努力，得以抗衡紙價突然大幅波動和產品價格調整滯後的影響。

鴻興與合作夥伴聯合株式會社共同開發構思新穎、組裝簡便的營銷陳列產品，獲得了客戶的良好回應。消

費產品包裝部門還推出結合多媒體技術和互動方案 (如觸控式代碼) 的化妝品包裝產品。這些產品除了為本年度增添了一個新的收入來源外，日後還能應用到很多其他地方，因而深具長遠的發展潛力。集團透過這些服務方案開拓新的業務領域，並得以與現有客戶加強關係及合作。

這個部門還透過不同的活動展示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參加展銷會、與新客戶接觸聯繫，以及提供結合嶄新技術的產品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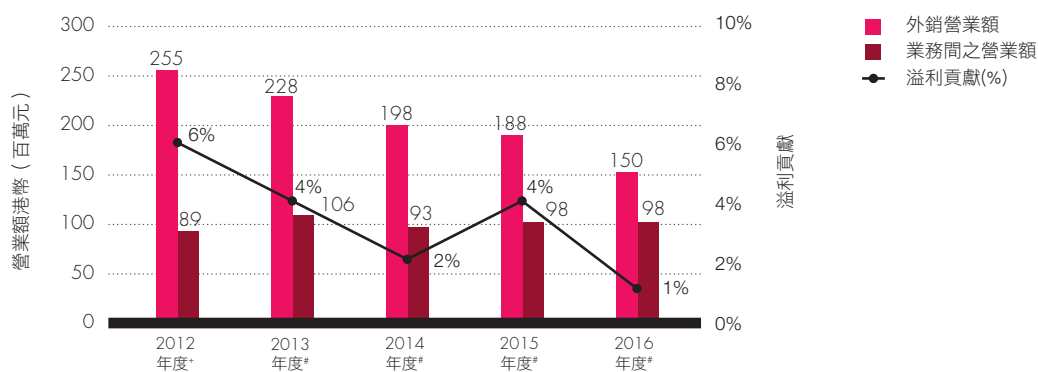
瓦通紙箱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錄得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的營業額，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九千八百萬元。

此業務部門的生產廠房位於深圳，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

瓦通紙箱為玩具、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及家庭用品製造商等廣泛領域的公司客戶供應瓦通紙箱。瓦通紙箱業務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營業額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出口商。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瓦通紙箱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二十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三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港幣一千零六十萬元下跌百分之六十八

業務回顧

瓦通紙箱業務與集團其他業務部門受到相同因素的影響，加上內銷業務放緩，訂單受到阻延，導致營業額下跌。儘管紙張供應不暢，部門透過集團審慎的庫存政策和垂直綜合業務，得以維持服務標準，並履行對客戶的承諾，但盈利貢獻則受到影響。為紓緩毛利壓力，部門推行一系列的節流措施，並透過強化各地生產設施的管理和發揮協同效應來提高營運效率。

瓦通紙箱業務的客戶基礎覆蓋多個行業，而且需求持續不斷。部門加強客戶關係、擴大市場覆蓋面，以及與關鍵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為日後的業務增長奠定基礎。在未來數季，部門將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致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八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迅速向客戶大量供應各類紙張。除了對外銷售外，紙張貿易部門亦是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主要策略性夥伴，為它們供應紙張。

此業務部門在深圳經營一個可儲存六萬公噸紙張的倉庫。

二零一六年，紙張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三點六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千四百二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三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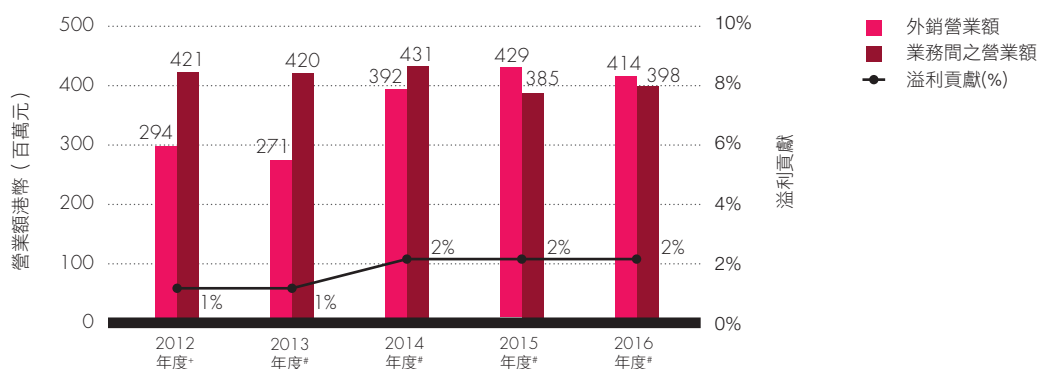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紙張貿易部門憑著與現有客戶的深厚關係，並把握機會增加對東南亞市場的銷售，得以維持穩定的營業

額，並令盈利貢獻輕微增加。部門改善了存貨流轉，並在第四季紙張供應受阻期間，以有利的價格銷售特別的存貨。

業務部門透過審慎的庫存政策，配合集團的經營規模，得以向其他市場的供應商採購紙張。部門更發揮其重要的策略性作用，向集團其他部門供應紙張。由於集團對紙張的需求穩定，隨著行業持續整固，部門日後與新舊供應商進行洽購磋商時，將會處於一個有利的位置。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適宜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6至58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之角色和職能。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之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且獲本公司核數師出席。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4/4	1/1
執行董事		
宋志強	3/4	1/1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4/4	1/1
堀博史	3/4	1/1
田中克昭	4/4	1/1
任漢明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4/4	1/1
陸觀豪	4/4	1/1
羅志雄	4/4	1/1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各新任董事將與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董事將接受所需簡報及其他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獲邀參與本公司活動，以熟悉本公司運作，亦有機會與本公司其他管理層成員

溝通。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籌組一個培訓環節，並安排本集團核數師行提供以網絡安全為主題之講解及帶領討論。若干董事亦出席其他專業團體提供或本公司推薦之研討會。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主席

任澤明

A、B、C

執行董事

宋志強

A、B、C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A、B

堀博史

A、B

田中克昭

A、B、C

任漢明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A、B、C

陸觀豪

A、B、C

羅志雄

A、B、C

A： 出席專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研讀有關一般業務、上市規則監管最新情況以及董事會常規之資料

C： 出席公司活動／實地探訪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例之指引。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1,96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60,000元)。同期，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約為港幣3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7,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田中克昭先生。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而文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

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參與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於本年度，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財務目標相連繫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調整，當中考慮本集團年度薪酬檢討政策及個人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田中克昭先生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在才能、技能及經驗方面之長處作決定，同時計及成員是否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之成員組合，並監察該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堀博史先生。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事務之效能、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規則遵守、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以及評估是否屬獨立及其表現。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4/4
葉天養	4/4
羅志雄	4/4
掘博史	3/4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連同核數師審閱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核數師於其審核委員會報告之內部監控推薦建議及監管規則之最新資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業務撮要、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審閱核數師之審核範圍、溝通計劃、其是否獨立、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狀況、風險評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之實施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該委員會信納對外聘核數師工作之審閱、審核費、審核結果，並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續任外部核數師。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適時之資料及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機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須於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件事項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或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中每名股東已繳足不少於港幣2,000元之平均款項)可將相關股東簽妥之請求書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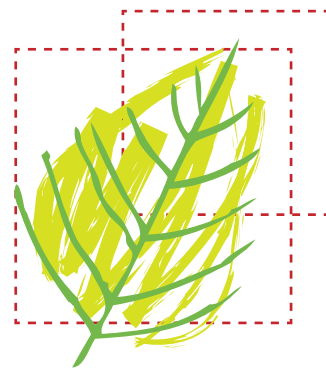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將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以取得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公佈、新聞稿、財務撮要、財務誌要、本公司憲章文件及股東召開大會之詳細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定期對話，以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通訊之政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及電話會議，讓本公司明白彼等之意見及令彼等能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疑問，亦可適時地為其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亦設有詳細之投資者關係專欄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包括公司資料、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已適時地以電子方式提供。如有任何特別查詢，亦可以電郵方式致函本公司指定人員，其電郵為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鴻興」)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除了照顧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福祉外，更同時關注環保。為此，我們確保業務營運符合一切相關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和行業標準，並竭盡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推動環境保育，造福社群。早在一九九七年，我們已實施國際標準化組織的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現時集團所有廠房均獲得ISO 14001認證。我們又於二零零三年訂立道德守則，並因應國際趨勢不斷改善鴻興在道德和環境方面的表現。為執行和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制定了多項程序和指引，並由第三方及業務夥伴定期審核。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

報告範圍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涉及集團直接操控的生產場地及倉庫設施，以及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報告並不包括供應商(包括服務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因為集團以現有資源難以核實有關資料。

與持份者的交流

在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時，我們會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因為這些活動對持份者有直接的影響或與他們有切身關係，因此我們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根據他們的意見來施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下表列出我們與不同持份者交流的途徑：



持份者	活動	收集所得資料
投資者	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電郵	有關集團能否符合不斷轉變的法規，以及經營模式能否達致持續增長等事項
客戶	會議、客戶滿意度調查、工廠審核、展銷會、客戶索取資料	國際環境及道德趨勢、新技術知識、市場走勢
僱員	定期的工人代表會議、意見箱／電郵意見箱、發送至執行主席和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的專用內部舉報電郵、僱員權益團體	對培訓、僱員福利、營運、工廠及辦公設施的改善建議
供應商	供應商調查問卷、實地參觀、商務會議、展銷會、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收緊安全及環境合規要求對成本的影響、訂單周期管理
社群	與非牟利機構聯繫、落區探訪、捐助慈善機構	勞工權利、僱員健康及福利、與慈善機構的長期合作
政府或行業團體	工廠參觀、講座、業界聚會	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持份者的觀點，我們分析了所收集的資料，並找出每個範疇需要關注的地方。

環境

- 使用可持續原料
- 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環保工作的管理及監察
- 第三方審核或認可
- 能源效益
- 採用環保新技術

社會責任

- 保障未成年人士及提供公平僱用機會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培訓及晉升機會
- 良好工作環境

管治

- 與業務夥伴交流時須遵守的道德規範
- 反貪污措施
- 防止及舉報不當行為

環境

鴻興致力實踐可持續生產，並務求善用世界上的有限資源。

經本集團執行主席簽署的《綠色生產政策》詳列出可持續發展策略。為實現政策目標，我們制定了政策方針和工作指示，概述各業務部門均須遵行的活動和實務。除了使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外，我們還向僱員灌輸減少浪費、循環再用、回收再造的正確態度。我們經常舉辦各種環保培訓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還透過實地參觀、問卷調查及其他溝通活動，與業務夥伴分享鴻興的環保理念。

此外，我們按既定程序定期瀏覽政府網站，以迅速掌握有關環保及僱傭規例的最新資料，確保所有相關法規得到恪守。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消耗的能源包括：

1. 燃料(汽油／柴油)，供車輛、鍋爐及發電機使用
2. 天然氣／煤氣，供鍋爐及煮食用途
3. 電力
4. 太陽能，透過太陽能吸熱板為員工宿舍供應熱水



為了減少廢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現在一律採用低排放車輛，以符合中港兩地的汽車廢氣排放量規定¹，並鼓勵經常需要出外公幹的僱員(例如銷售人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與其他同事共用公司車輛。

集團深圳和中山廠房於過去幾年已將生產蒸汽的鍋爐升級，由燃油改為使用較潔淨的天然氣，因而大大減少了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集團在中國各地廠房的後備發電機均使用柴油。由於內地的電力供應愈趨可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已停用發電機。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廠房全部符合中國的廢氣排放標準²。在正常使用和火警演習期間，滅火器亦會釋放少量二氧化碳；燃燒柴油亦只會產生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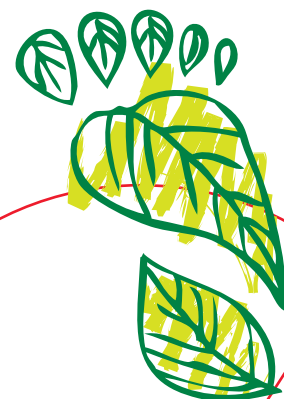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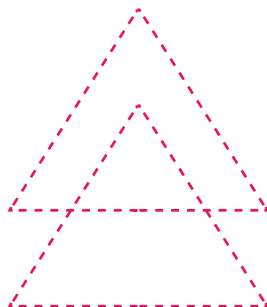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消耗石油產品，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由於印刷用油墨會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已逐步以大豆油加工油墨取代礦物油加工油墨，使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至少下降百

分之二十。此外，我們大部分的塗層材料已由溶劑型塗料改為水性塗料，同樣大幅減少了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除了使用上述更環保的原料，我們還在生產樓層安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過濾設備，使過濾後的排放水平符合中國政府的相關標準³。

在採購原料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物料安全資料表，列出材料中的有效化學成分，以便驗證供應材料會否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傷害。除了上述排放物外，我們並無發現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任何其他溫室氣體。

近年來，我們在廣東地區的所有廠房均獲中國政府授予環保產品標籤，證明廠房的原料、生產流程和產品均符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有關規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電力是我們使用的主要能源，而用電會間接導致溫室氣體排放。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總用電量為63,442兆瓦時(二零一五年為64,400兆瓦時)。過去幾年，我們的深圳和鶴山廠房進行了全面審核，以檢討集團環境改善項目在各方面的成效，包括電力質素、生產設施、照明、空調、壓縮空氣系統、用水和空氣質素等，並取得關於進一步改善的建議。

為了解營運過程中的用電情況，我們在生產樓層，包括部分機器上安裝了分錶。根據上一次的用電分析，除了生產外，在營運過程中耗電最多的兩個範疇是空調和照明。為了減少使用空調，大部分生產樓層已安裝負壓抽氣扇，以促進空氣流通和降低室內溫度。

過去幾年，我們將T8照明系統改為T5日光燈管，成功節省了百分之二十五的電力。二零一六年起，我們開始使用LED燈作為標準照明，並逐步取代T5和部分剩餘的T8燈管，進一步節省百分之三十的電力。

資源使用

生產過程和員工宿舍都需要用水。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教導他們節約安全的飲用水，並在主要通道和洗手間張貼海報，鼓勵節約用水。二零一六年，我們為深圳廠房更換水管，防止滲漏。在鶴山廠房，我們則安裝水錶，以及早查察地下主要水管的任何滲漏情況。我們還收集雨水，用於灌溉植物和清洗戶外場地。

在鶴山廠房的員工宿舍，我們安裝了冷熱水水錶，讓僱員量度他們的用水量並與平均用量作比較，藉此提升他們節約用水的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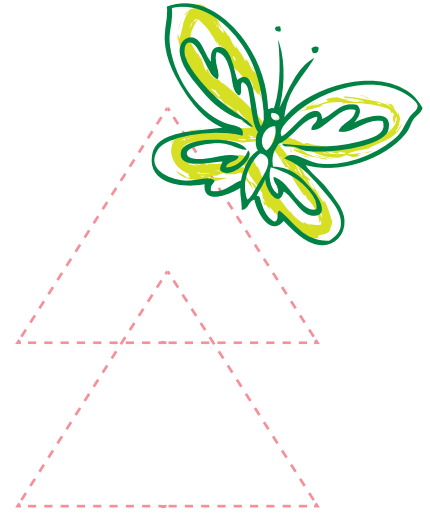
為了減少過度用水的情況，辦公室洗手間的洗手盤已裝設感應器，以減少用水和改善衛生狀況；飯堂及生產樓層亦已安裝具有節水功能的水龍頭。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會經過處理，才排放到公共污水系統。水質經定期測試，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⁴。

由植物製成的紙張是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最主要原料。我們落實正式的用紙守則，規定從造紙廠購入的紙張必須全部來自合法森林或種植場，尤其鼓勵採用管理完善的森林所生產的紙張。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及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的產銷監管鏈認證，認證範圍涵蓋鴻興所有紙張貿易公司和生產廠房。換言之，我們選擇作為紙張供應商的造紙廠必須擁有FSC或PEFC認證。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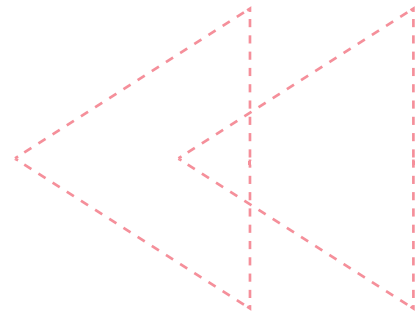
我們鼓勵客戶使用再造含量高的紙張。二零一六年，我們耗用了69,400噸(二零一五年為68,500噸)的經認證紙張，以及145,600噸再造含量高的紙張，合佔本集團生產部門的九成用紙量。

廢物處理

我們積極重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紙。不適合重用的紙張會被收集，然後售予造紙廠進行再造。其他廢物則按「可回收」、「有害」和「無害」進行分類。

可回收物料(例如金屬、塑膠、錫紙)會售予回收商。有害廢物(例如液體化學品、清潔布和污水處理產生的殘餘物)會由合資格的有害物料收集代理商收集，並按照中國處理有害廢物的相關政府法規⁵處理，我們每年都會查核該等代理商的資格。無害固體廢物則由環保部門根據相關法規⁶予以收集。

我們已透過碳信息披露項目(CDP，是一個非牟利組織，經營一個全球披露系統，方便各地企業管理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的網站(<https://www.cdp.net>)披露鴻興的碳排放資料。集團亦



以「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名，透過Ecovadis網站(www.ecovadis.com)(為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評級的網站)分享其操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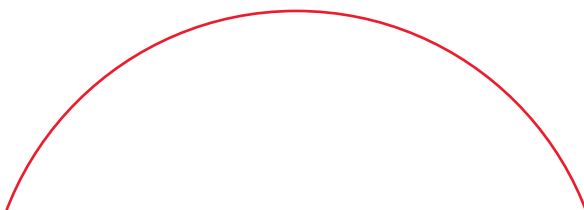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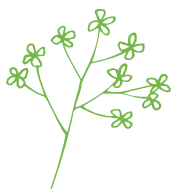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們因努力改善環境表現而獲頒多項殊榮。二零一五年，深圳和鶴山廠房分別獲得「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的「5年+參與」獎章和「3年+參與」獎章。二零一六年，這兩間廠房更獲得中國銀行的環保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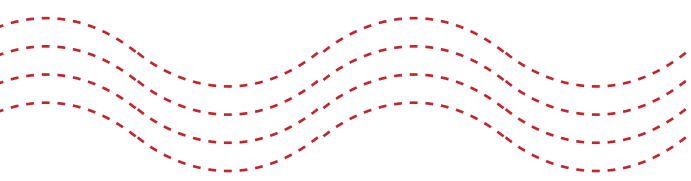
深圳廠房參加了中國政府的碳交易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的每單位生產附加值碳排放指數為0.624(未經審計)，相對指標為0.768⁷。這是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展開以來，我們連續第四年取得超標成績。二零一五年，深圳廠房的指數也達到0.631，相對指標為0.837。

5.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7. 按每人民幣10,000元生產附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噸數計算





社會責任

就業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在所有生產廠房的公用地方，我們張貼了公司正式道德守則的有關文件，讓員工清晰了解道德操守事宜。此外，公司直接聘請員工，節省他們在求職過程中的開支，並確保他們是自願受僱。我們的員工至少須年滿16歲。在招聘過程中，我們不只查核應徵人的身份，更會留意他們的樣貌舉止，確保不會聘請年齡不足但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的應徵人。雖然公司營運多年從未發生過這種情況，但假如真的發現未足齡的僱員，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補救，確保他們受到保護，直至安全回家。

我們的僱傭實務符合中國勞動合同法⁸及香港勞工法例的規定。僱員的聘用、晉升和解僱均按照個人表現而定，不容許任何種類的歧視。此外，員工可按照程序，根據糧單上的資料查核薪酬計算是否準確。糧單上的資料包括僱員的工資、福利、工作時數、取假日數，以及任何合法的扣減項目。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發展與培訓

鴻興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包括道德守則、僱員權利、安全程序、申訴程序、工廠規定等。此外，我們會為在職員工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和機器操作培訓，而機器操作員必須先取得資格，方可獨立操作機器。我們更用DVD影碟錄製一套教學視頻供員工觀看，讓他們知道如何正確操作和保養機器和消防設備。

除了與工作有關的培訓，我們還為管理人員提供管理技巧培訓，讓他們獲得晉升機會。這方面的培訓包括由專業導師舉辦的內部課程，或外界培訓課程。如果員工自行修讀的課程與公司的指引相符且獲得相關部門經理批准，便可以報銷課程費用。二零一六年，我們總共為僱員提供了88,100人次(二零一五年為77,000人次)及267,600小時(二零一五年為251,000小時)的培訓。



健康與安全

我們落實政策和程序，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員工如從事容易疲勞或涉及密集重複動作的工作，則工作每兩至三小時便可作短暫休息。

我們為負責處理化學品或身處高噪音環境的僱員提供所必需的個人保護裝置。在這些環境下工作的僱員，均接受當地勞動部門建議的相關職業健康檢查。我們的生產樓層狀況及生產活動也符合中國的相關法規⁹。

雖然情況罕見，但政府當局間中會指出我們需要改進的設施或操作方法。二零一六年，深圳安監局建議我們停止使用可能有塵爆風險的自動化澱粉分配設施，我們已立即按照建議採取糾正措施。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妥善平衡工作與生活。每年農曆新年前，深圳廠房都會舉行表演活動；而在香港辦事處，我們亦鼓勵員工定時運動，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管治

供應鏈管理

要維持業務的持續發展，材料及服務供應商對我們十分重要。我們與供應商分享鴻興的可持續生產理念，並要求所有主要供應商填寫及簽署我們的道德及環境表現問卷。此外，我們選擇就地採購本地材料，在盡量減少碳排放之餘，更可確保我們無需長途跋涉亦可與供應商緊密溝通。我們還會定期探訪主要的本地供應商，以檢視他們的表現，並就道德及環境事宜與他們交流意見。鴻興常用的供應商超過1,880個，其中十大供應商佔集團總採購額逾百分之五十。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質素是我們最關注的事宜之一。我們所有生產設施都獲得品質管理體系的ISO9001認證。我們生產流程的第一步，就是查核供應商的質素、安全和其他表現指標。我們使用的原料全部經過第三方實驗室測試，確保符合相關的環保及安全標準，才會獲接納投入生產，而且每年至少重新測試一次，我們絕不會購買未能通過測試的材料。至於兒童產品，我們會在內部進行物理和機械性的安全測試，並在應客戶要求時交由外間機構進行測試。我們的產品符合主要國際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規定，包括EN71歐盟玩具安全規例、《玩具安全標準消費者安全規範》(ASTM F963-11)、國際玩具安全標準(ISO8124)、歐盟《包裝及包裝廢物規例》(94/62/EC)，以及歐盟《危害物質限制指令》(2002/95/EC)。



倘若有任何客戶投訴我們的產品，我們會進行調查，以了解原由，並在必要時提供補救方法。我們的質保人員跟著會向相關部門發出「糾正措施要求」，以避免日後同類事件再發生。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制訂了一套嚴格的程序，確保從收到印刷文件到交付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的資料受到保障。鴻興所有僱員均簽署保密協議。如果客戶指明產品涉及敏感的知識產權，有關訂單只會由指定員工處理，以及只在裝有閉路電視監控的特定工場進行生產，而且我們的員工會點算製成品的件數，並先將所有廢料集中儲藏，然後在雙重監督下棄置。二零一六年，我們接獲三宗據稱涉嫌違規的投訴，我們經過調查後，確定有關指稱與公司業務無關，並能夠就此向客戶出示證據。

反貪污

鴻興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絕不容許貪污行賄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致函供應商的最高管理層，表達我們以誠信經營業務的大原則，並鼓勵他們向我們的執行主席或其他董事會成員舉報任何不當行為。

在集團內部，我們每年都向接觸外界持份者的所有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防範賄賂行為。我們訂立了有關的舉報政策及程序，並告知全體員工。倘若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員工可透過電郵向執行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舉報；如果情況屬實，公司會回覆該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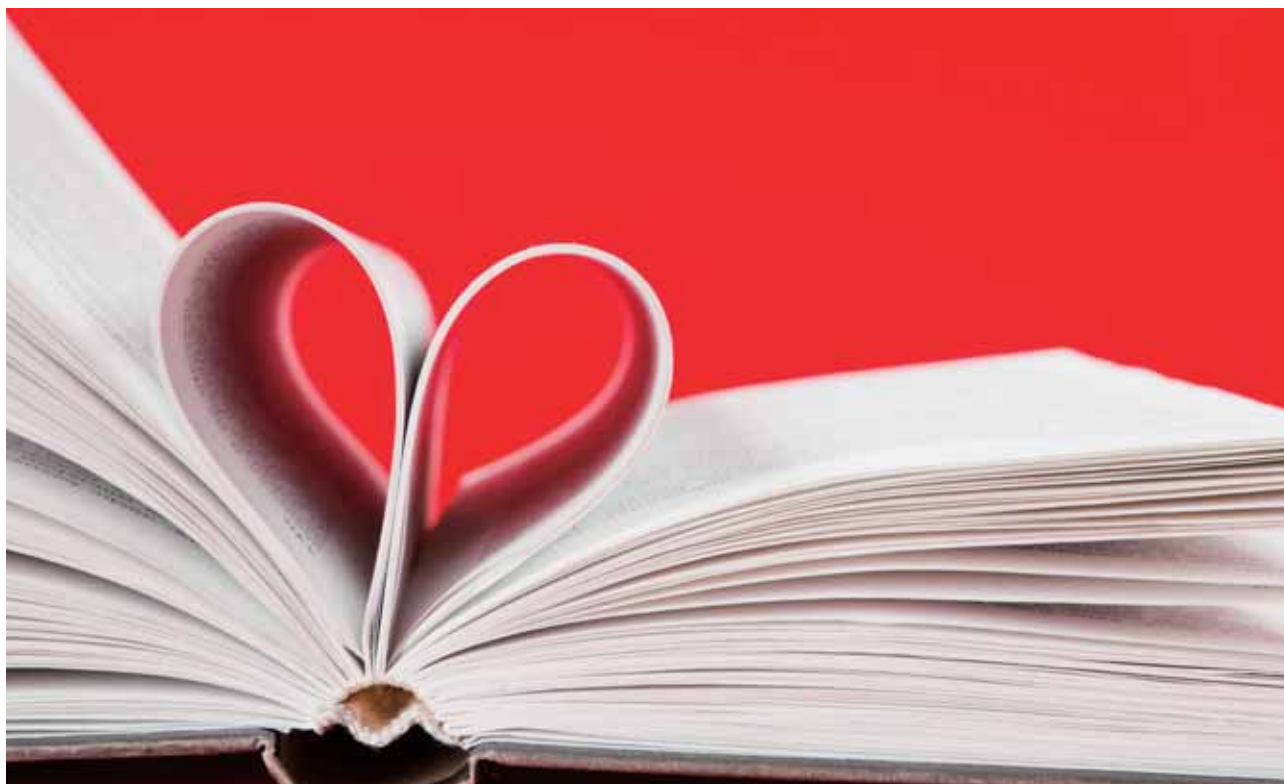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公司並無從舉報渠道或其他途徑接獲任何有關投訴。



社區參與

我們關心社區，因為我們從社區獲得良好的員工、資源和設施，公司才得以擴展業務。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為社會福祉出一分力。我們亦向慈善機構作出捐獻，因相信他們更合適照顧到有需要人士。此外，我們還與慈善機構合作，支持他們的籌款活動，並免費為他們印製刊物。我們除了資助職業訓練局設立專上教育獎學金，並夥拍非牟利機構為青少年提供培訓機會。

鴻興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已超過十年，二零一六年我們再一次獲得此標誌，表揚我們長期以來對社群、員工和環境的關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慈善機構提供的捐獻及服務總值達136,000港元，香港辦事處更為兩名中學生提供培訓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指標

主要範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表現指標		2016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管 治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KPI)
排放物	二氧化硫總排放量(噸)(來自燃燒柴油)	1.54	KPI A1.1
	一氧化碳總排放量(噸)(來自燃燒柴油)	0.06	KPI A1.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噸)(來自生產過程)	361.23	KPI A1.1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噸)	62,651.03	KPI A1.1, A1.2
	直接排放量(燃料、天然氣、煤氣、滅火器)	5,271.19	KPI A1.1, A1.2
	間接排放量(用電)	57,379.84	KPI A1.1 A1.2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噸)(來自燃燒柴油)	1.32	KPI A1.1 A1.2
	每百萬元售出產品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216.18	KPI A1.2
有害廢棄物	來自生產及污水處理過程的固態及液態有害廢棄物	593.90	KPI A1.3
	每百萬元售出產品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2.05	KPI A1.3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噸)(不適合回收的辦公室廢棄物、紙張、塑膠，來自飯堂及宿舍的家居廢物)	1,197.03	KPI A1.4
	每百萬元售出產品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4.13	KPI 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能源	燃料及燃氣(兆瓦時)	23,388	KPI A2.1
	電(兆瓦時)	63,442	KPI A2.1
	每百萬元售出產品的能源量(兆瓦時)	219	KPI A2.1
水	以立方米計算(生產、飯堂及宿舍的用水量)	1,064,000	KPI A2.2
	每百萬元售出產品的用水量(立方米)	3,671	KPI A2.2
紙張	生產部門總用紙量(噸)	193,000	KPI A2.2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主要是尼龍膠帶和聚丙烯收縮包裝薄膜(噸)	791.75	KPI A2.5
	每百萬元售出產品所用包裝材料(噸)	2.73	KPI A2.5

主要範疇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2016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管
治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KPI)

僱員	總人數	9,219	KPI B1.1
	按性別		KPI B1.1
	男性	4,186	KPI B1.1
	女性	5,033	KPI B1.1
	按僱傭類型		KPI B1.1
	高級管理層—男性	117	KPI B1.1
	—女性	64	KPI B1.1
	中級管理層—男性	326	KPI B1.1
	—女性	430	KPI B1.1
	工人—男性	3,743	KPI B1.1
	—女性	4,539	KPI B1.1
	按年齡組別		KPI B1.1
	30歲及以下	2,951	KPI B1.1
	> 30歲—50歲	5,930	KPI B1.1
	50歲以上	338	KPI B1.1
	按地區劃分		KPI B1.1
	華東	572	KPI B1.1
	華南	8,312	KPI B1.1
	香港	335	KPI B1.1
僱員流失比率	總比率(%)	55	KPI B1.2
	按性別		KPI B1.2
	男性(%)	45	KPI B1.2
	女性(%)	77	KPI B1.2
	按年齡組別		KPI B1.2
	30歲及以下(%)	72	KPI B1.2
	> 30—50 (%)	33	KPI B1.2
	50歲以上(%)	11	KPI B1.2
	按地區劃分		KPI B1.2
	華東(%)	57	KPI B1.2
	華南(%)	55	KPI B1.2
	香港(%)	12	KPI B1.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表現指標		2016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管 治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KPI)
事故	事故宗數	17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KPI B2.1
	TIR(總事故比率 = 每200,000工作時數所發生的事故宗數)	0.13	KPI B2.1
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13	KPI B2.2
	LTI(損失工時工傷比率 = 每200,000工作時數的損失工作日數)	61.80	KPI B2.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僱員培訓	總人數	88,117	KPI B3.1
	按性別		KPI B2.1
	男性	42.82%	KPI B3.1
	女性	57.18%	KPI B3.1
	按僱傭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9%	KPI B3.1
	中級管理層	5.87%	KPI B3.1
	工人	93.04%	KPI B3.1
培訓時數	總時數	267,663	KPI B3.2
	按性別(平均培訓時數)		KPI B3.2
	男性	2.9	KPI B3.2
	女性	3.1	KPI B3.2
	按僱傭類型(平均培訓時數)		KPI B3.2
	高級管理層	4.1	KPI B3.2
	中級管理層	3.6	KPI B3.2
	工人	3.0	KPI B3.2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表現指標		2016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管 治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KPI)
常用供應商	中國	1,630	KPI B5.1
	香港	250	KPI B5.1
層面B6：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0094%	KPI B6.1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51	KPI B6.2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金錢及產品捐獻總值(港元)	136,000	KPI B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考表

主要範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35~3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範圍1」排放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36~3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38~39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37~3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37~3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45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35~39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35~39頁

主要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46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1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47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40頁

營運慣例**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35, 42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2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2~4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3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3頁

社區**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48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刊載年內業務回顧(包括就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指標之討論)，回顧內容於第5至23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部門業績報告中載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0至152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55,924	3,036,933	3,015,918	3,041,095	3,023,219	2,434,645
經營溢利	66,399	71,659	41,038	111,757	84,912	89,022
融資成本	(5,972)	(6,632)	(9,538)	(6,729)	(10,372)	(7,214)
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4,312)	(10,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27	65,027	31,500	105,028	60,228	71,139
所得稅	(18,087)	(22,516)	(22,107)	(22,869)	(14,968)	(15,232)
本年度／本期溢利	42,340	42,511	9,393	82,159	45,260	55,9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785	38,199	7,914	77,209	42,482	53,930
非控制性權益	4,555	4,312	1,479	4,950	2,778	1,977
	42,340	42,511	9,393	82,159	45,260	55,907
每股盈利						
基本	4.2仙	4.2仙	0.9仙	8.5仙	4.7仙	6.0仙
攤薄	4.2仙	4.2仙	0.9仙	8.5仙	4.7仙	6.0仙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515	1,183,805	1,256,678	1,307,708	1,352,430
土地使用權	77,736	82,641	87,249	105,069	107,162
在建中物業	517	1,219	1,910	10,084	12,262
無形資產	8,970	9,735	9,438	8,501	8,940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40,577	23,364	17,669	8,7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55	46,231	43,929	42,929	22,463
遞延稅項資產	16,065	8,675	12,050	14,090	9,664
應收貿易賬款	-	-	-	1,797	7,006
流動資產	2,188,635	2,177,363	2,385,554	2,319,120	2,109,296
總資產	3,491,770	3,533,033	3,814,477	3,818,042	3,629,223
流動負債	523,089	577,686	718,900	653,233	538,812
銀行借款	155,000	85,000	194,667	195,000	228,937
遞延稅項負債	55,434	58,472	56,858	54,412	47,749
總負債	733,523	721,158	970,425	902,645	815,498
非控制性權益	145,391	155,184	158,803	161,589	149,1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12,856	2,656,691	2,685,249	2,753,808	2,664,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28,74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064,000元)，當中港幣27,2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697,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9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不足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32%，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為14%。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田中克昭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堀博史
羅志雄
葉天養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

陳兆文
莊蕙芹
林遠威
黎志達
林必旺
石國文
蘇清通
宋智毅
宋志強
任浩明
余仁義(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
任加信
任澤明
任加恒
鄭泳航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8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包裝部門之銷售及營銷。彼亦擔任Rengo Riverwood Packaging Co., Ltd.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持有日本芦屋大學教育系學士學位。井上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執行董事(續)

堀博史先生，58歲，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兼執行長，負責管理聯合之海外業務集團。彼持有日本和歌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堀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田中克昭先生，66歲，為聯合及聯合海外部門之高級顧問。彼持有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科學學士學位。田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聯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Sumisho Mitsuibussan Kenzai Co., Ltd.之公司核數師。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Sumisho Paper Co., Ltd.任職董事。

任漢明先生，53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任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70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及現任Hung' 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彼擔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世界印刷與傳媒論壇理事會(WPCF)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出版學會之創會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印製大獎頒發「傑出成就獎」。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觀豪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市區重建局成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78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石國文先生，5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管整體財務運作事宜，涉及併購、投資者關係、會計、財務策劃及報告、庫務以及一切有關生產營運上之財務管理。彼亦負責就董事會一切相關事務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支援，並作為本集團之授權代表，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處理上市及監管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在全球著名之跨國企業擔任過不同要職，擁有超過25年行政管理經驗，例如IBM、Bausch & Lomb、Philip Morris/Kraft Foods、Thomson Reuters、Wrigley、Mead Johnson、Hershey's and Associated British Foods。除香港以外，彼曾獲派駐多個地方，包括東京、廣州、北京及上海。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彼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之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

黃富祥先生，57歲，本公司企業責任及合規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產品工程、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理學士學位及布萊佛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宋智毅先生，56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兆文先生，59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製造業務及本集團之供應鏈及採購業務。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6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林必旺先生，51歲，為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營運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書籍及包裝印刷之策略。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蘇清通先生，47歲，負責香港及深圳之瓦通紙箱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化學)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余仁義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總監，負責集團之資訊科技(IT)事務，並將其有效及策略性地應用於集團業務。余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貝路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專注創意設計，產品以創新印刷技術結合高端智能科技及移動裝置。余先生擁有逾15年從事推動及執行資訊科技項目改革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曾於IBM任職十年，為香港及美國多種類型工業客戶服務。余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資訊科技)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

任加信先生，31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董事之彌償保證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總額	
任澤明	29,763,030	–	29,763,030	3.28
宋志強	1,423,064	60,000	1,483,064	0.16
葉天養	27,504	–	27,50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或任何其他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其附屬公司（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聯合集團」）及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造紙廠實體」）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訂立兩份架構協議，以簡化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i) 銷售紙品架構協議
根據銷售紙品架構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品。
- (ii) 購買紙品架構協議
根據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份架構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兩份架構協議取代所有現有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聯合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續訂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

鑑於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屆滿，本公司與聯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續訂兩份架構協議（「續訂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品架構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定價政策外，續訂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品架構協議之條款分別與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相若。根據續訂協議之條款，紙品價格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參考相似產品之現行市價或先前購買之相似產品之平均價格而釐定。有關續訂協議定價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根據續訂協議，「聯合集團」重新定義為聯合株式會社、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續)

續訂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續)

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銷售紙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6,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7,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32,100,000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續訂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有關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11,600,000元及港幣7,800,000元。

由於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據續訂協議所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呈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以及已確定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屬較佳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52頁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原材料賬面價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n)及附註18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對該事項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品)總額為港幣416,000,000元，而錄得跌價撥備為港幣20,000,000元。</p> <p>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必需之銷售成本。原材料之跌價撥備根據管理層對原材料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評估計算。</p> <p>由於確定適當的原材料跌價撥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將原材料賬面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原材料賬面價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透過比較個別詳情與收貨記錄，評估原材料賬齡報告中之項目是否已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 — 檢查原材料之賬齡以識別賬齡較長之項目； — 於報告期末原材料之數量與以前財政年度原材料之使用情況作比較以及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預定之訂單作比較，以識別出滯銷之項目；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透過比較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實際銷售價格及賬面值，評估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 — 透過審閱計算標準及在抽樣的基礎上重新計算個別項目之跌價撥備，評估原材料跌價撥備之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貴集團原材料之跌價撥備政策；及 — 透過檢查動用或撥回於以前財政年度末錄得之跌價撥備或於本財政年度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原材料錄得之新跌價撥備，評估管理層過往就原材料作出跌價撥備之準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秀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營業額	5	2,955,924	3,036,933
銷售成本		(2,510,845)	(2,585,536)
毛利		445,079	451,397
其他收益	5	31,523	32,183
其他淨虧損	5	(15,587)	(18,293)
分銷成本		(80,568)	(76,061)
行政及銷售支出		(314,048)	(317,567)
經營溢利		66,399	71,659
融資成本	7	(5,972)	(6,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27	65,027
所得稅	10	(18,087)	(22,516)
本年度溢利		42,340	42,51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785	38,199
非控制性權益		4,555	4,312
本年度溢利		42,340	42,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4.2仙	4.2仙
攤薄		4.2仙	4.2仙
		千元	千元
股息	28	36,315	36,315

第78至15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42,340	42,5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差額		(60,832)	(46,746)
—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200)	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00	3,333
		(60,132)	(42,9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92)	(40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59)	3,217
非控制性權益		(5,733)	(3,619)
		(17,792)	(402)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13,515	1,183,805
土地使用權	13	77,736	82,641
在建中物業	14	517	1,219
無形資產	15	8,970	9,735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40,577	23,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45,755	46,231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6,065	8,675
		1,303,135	1,355,67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23,470	522,32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9	787,196	786,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642	51,5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36,395	85,40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590	180,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84,831	546,391
可收回所得稅	26(a)	3,511	3,821
		2,188,635	2,177,3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3	201,930	196,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88,589	180,722
銀行借款	25	110,655	188,698
所得稅負債	26(a)	21,915	11,951
		523,089	577,686
流動資產淨值		1,665,546	1,599,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8,681	2,955,34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55,000	8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55,434	58,472
		210,434	143,472
資產淨值			
		2,758,247	2,811,8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52,854	1,652,854
儲備		932,766	981,140
擬派發股息	28	27,236	22,6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612,856	2,656,691
非控制性權益			
		145,391	155,184
總權益			
		2,758,247	2,811,875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儲備	無形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合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發股息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元	(附註)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100	21,895	131,580	141,865	718,629	18,157	2,685,249	158,803	2,844,05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38,199	-	38,199	4,312	42,51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500	3,333	-	(38,815)	-	-	(34,982)	(7,931)	(42,9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00	3,333	-	(38,815)	38,199	-	3,217	(3,619)	(40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	-	-	-	-	-	-	(18,157)	(18,157)	-	(18,157)
撥至合法儲備			-	-	-	3,632	-	(3,632)	-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合法儲備			-	-	-	(786)	-	786	-	-	-	-
中期股息		28	-	-	-	-	-	(13,618)	-	(13,618)	-	(13,618)
擬派末期股息		28	-	-	-	-	-	(22,697)	22,697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846	-	(39,161)	4,540	(31,775)	-	(31,7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600	25,228	134,426	103,050	717,667	22,697	2,656,691	155,184	2,811,8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合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發股息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600	25,228	134,426	103,050	717,667	22,697	2,656,691	155,184	2,811,875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37,785	-	37,785	4,555	42,34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200)	900	-	(50,544)	-	-	(49,844)	(10,288)	(60,1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00)	900	-	(50,544)	37,785	-	(12,059)	(5,733)	(17,79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	-	-	-	-	-	-	(22,697)	(22,697)	-	(22,697)
撥至合法儲備			-	-	-	3,805	-	(3,805)	-	-	-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4,060)	(4,060)
中期股息		28	-	-	-	-	-	(9,079)	-	(9,079)	-	(9,079)
擬派末期股息		28	-	-	-	-	-	(27,236)	27,236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權益持有人之 交易總額			-	-	-	3,805	-	(40,120)	4,539	(31,776)	(4,060)	(35,8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400	26,128	138,231	52,506	715,332	27,236	2,612,856	145,391	2,758,24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為借方結餘4,017,000元及814,000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22(b)	169,453	100,2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3)	(8,10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5,024)	(12,72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3,546	79,463
投資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1,921)	(3,478)
已收利息		17,365	21,785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5	404	3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969)	(63,369)
購買軟件	15	(414)	(671)
添置在建中物業	14	(3,061)	(9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455)	(13,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14	8,29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2,269)	(3,95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4,990	(133,54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1,184	(188,94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1,985	42,067
償還銀行借款		(310,028)	(253,094)
已付利息		(5,914)	(6,945)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1,776)	(31,77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733)	(249,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8,997	(359,2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391	917,6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57)	(12,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684,831	546,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2,099	328,119
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2,732	218,272
		684,831	546,391

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幣元列示，另有訂明除外)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會所債券(見附註2(i)(iii))；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見附註2(j))；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k))。

管理層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對政策之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之資產、結欠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以公平值計算之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之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之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確認(見附註2(i)(i))。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按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對銷，前提為並無減值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之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信託人持有之股份作為一項扣減於本身持有之股份儲備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取得財務資料，以便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各分部項目數額則呈列在該財務資料中。

本集團不會對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進行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果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如果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進行合計。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列值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票，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iii)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呈列貨幣換算如下：

- (i)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貨幣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續)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貨幣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隨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賬面值予以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財政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折舊之計提，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彼等之成本至殘值，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2.5%–10%按直線法
—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中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計開支，並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若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m))。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預先付款以購入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自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權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代表

(a) 已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

(b)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倘(b)大於(a)，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類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見附註2(m))。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ii) 電腦軟件

本集團收購之電腦軟件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明確年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m))。

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按遞減結餘基準以30%計算攤銷，並於損益列作開支。

(iii)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無需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列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所得任何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乃由於該等利息或股息分別根據附註2(v)(ii)及2(v)(iii)所載政策確認。
-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會被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之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報表確認(見附註2(m))。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及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v)(ii)及附註2(v)(iii)所載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m))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產生任何損益根據所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l)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倘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 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出現上升，則該等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出現增長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賬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其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非商譽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內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確認。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應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應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之任何減記轉回應在轉回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o)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m))後所得金額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並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貿易賬項會按成本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後所得之金額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相關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q)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u)計量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計劃」)，其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計劃規定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某僱員於全數歸屬其於本集團僱員供款之權益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按相關沒收供款金額扣減。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另一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加入任一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僅合資格加入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一旦已就該等計劃繳付供款，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責任。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於若干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共享之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之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ii)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交換授出股份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費用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為本付款(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利益持有之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發行在外股份詳情可參閱附註29。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按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兩者之較早者確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用於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可動用之相關稅務利益。撥回任何該等扣減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未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為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為比較在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代價會按照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期支出會在任何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之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之持有人可能根據此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金額預期高於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就此項擔保入賬之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便會根據附註2(u)(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款項已經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類似責任，於履行責任時將須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該類責任而釐定。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如果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應收之金額。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於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倘若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已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特定安排後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交付方會發生。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w)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x)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y)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z) 關連人士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b)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m)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本集團根據其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作出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作出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模式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要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存貨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及考慮存貨外觀狀況、年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以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

(f)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經營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外部客戶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收益乃按經雙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分類之其他淨虧損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分類業績不包括企業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類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企業層面)。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a)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766,428	1,724,132	625,881	696,129	149,788	187,604	413,827	429,068	-	-	2,955,924	3,036,933
分類間銷售	690	870	1,907	1,059	98,261	98,316	397,949	385,406	(498,807)	(485,651)	-	-
總計	1,767,118	1,725,002	627,788	697,188	248,049	285,920	811,776	814,474	(498,807)	(485,651)	2,955,924	3,036,933
分類業績												
	39,654	57,327	11,892	11,386	3,447	10,619	14,609	14,155	1,834	1,264	71,436	94,75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3,388	22,943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8,425)	(46,035)
經營溢利											66,399	71,659
融資成本											(5,972)	(6,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27	65,027
所得稅											(18,087)	(22,516)
本年度溢利											42,340	42,511
資產												
	289	94	228	1,125	-	-	-	-	-	-	517	1,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68	651,831	410,277	451,820	51,476	52,755	22,144	25,205	250	2,194	1,113,515	1,183,805
土地使用權	28,114	29,181	31,468	34,601	3,838	4,140	14,316	14,719	-	-	77,736	82,641
在建中物業	289	94	228	1,125	-	-	-	-	-	-	517	1,219
存貨	232,803	212,315	108,611	97,903	28,790	25,353	152,508	186,157	758	600	523,470	522,32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499,931	457,666	162,543	191,532	44,055	49,625	80,667	88,041	-	-	787,196	786,864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83,086	86,999	58,631	46,604	21,196	18,647	39,017	44,065	-	-	201,930	196,315
資本開支	47,723	40,230	22,483	24,172	4,283	645	227	1,437	-	-	74,716	66,484

4 分類資料(續)**業務分類(續)****(b)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客戶所在地區應佔之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	840,812	934,884
中國	732,388	824,264
歐洲	601,901	607,994
美國	634,231	546,696
其他國家	146,592	123,095
	2,955,924	3,036,933

計入其他國家之個別國家營業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c)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	109,335	113,538
中國	1,131,980	1,187,226
	1,241,315	1,300,764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955,924	3,036,933
其他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04	381
銀行利息收入	13,388	22,672
廢料銷售	4,471	4,714
政府補助	8,778	2,658
雜項收入	4,482	1,758
	31,523	32,183
其他淨虧損		
外匯虧損	(6,939)	(16,566)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1,921)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96)	(1,998)
電腦軟件撇銷	(31)	-
	(15,587)	(18,293)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支出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折舊 [#]	12	101,733	104,7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2,756	2,951
無形資產攤銷 [#]	15	948	87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60	1,860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389	67
僱員福利開支 [#]			
— 不包括董事酬金	8	789,393	794,774
董事酬金	9(a)	8,517	11,56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7,454	7,56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19	32	(2,000)
收回壞賬		-	(57)
存貨成本 [#]	18(b)	2,510,845	2,585,536

[#] 存貨成本包括717,058,000元(二零一五年：728,120,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8就各項該等類別開支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72	6,632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35,338	739,923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54,055	54,851
	789,393	794,774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1,400	1,4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87	6,468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234	233
—獎勵花紅	-	3,069
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6	397
	8,517	11,567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可獲得獎勵花紅，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預提獎勵花紅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推薦且由董事會批准之獎勵花紅計劃而釐定。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總額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4,680	216	4,896
宋志強	-	1,807	18	1,825
	-	6,487	234	6,721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200	-	-	200
田中克昭	200	396	-	596
堀博史	200	-	-	200
井上貞登士	200	-	-	200
	800	396	-	1,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00	-	-	200
陸觀豪	200	-	-	200
羅志雄	200	-	-	200
	600	-	-	600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獎勵花紅 千元	總額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4,667	215	2,420	7,302
宋志強	-	1,801	18	649	2,468
	-	6,468	233	3,069	9,770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200	-	-	-	200
田中克昭	200	397	-	-	597
堀博史	200	-	-	-	200
井上貞登士	200	-	-	-	200
	800	397	-	-	1,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00	-	-	-	200
陸觀豪	200	-	-	-	200
羅志雄	200	-	-	-	200
	600	-	-	-	600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主席

* 行政總裁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27	5,770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146	146
獎勵花紅	-	2,719
	5,973	8,635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2	-
2,000,001元－2,500,000元	1	1
2,500,001元－3,000,000元	-	1
3,000,001元－3,500,000元	-	1
	3	3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執行董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000,000元以下	9	4
2,000,001元－2,500,000元	1	4
2,500,001元－3,000,000元	-	1
3,000,001元－3,500,000元	-	1
3,500,001元以上	1	1
	11	11

10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73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178)	91
	(178)	1,823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		
－本年度撥備	19,086	13,3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73	632
	26,359	14,007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6(b))	(8,094)	6,686
	18,087	22,516

二零一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規定之當前適用稅率計算。

10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27	65,027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15,911	15,1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77	3,67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8)	(2,94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44)	(1,482)
年內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2	1,472
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惟於本年度已回撥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58	5,64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55)	-
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之盈利之預扣稅	1,020	1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7,095	723
其他	101	156
實際稅項開支	18,087	22,5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稅項開支與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有關。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7,785,000元(二零一五年：38,199,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37,785	38,19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7,865	907,865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1,633)	(1,63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6,232	906,23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4.2	4.2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沒有可攤薄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9,153	1,856,586	32,219	135,180	2,743,138
累計折舊	(251,422)	(1,108,922)	(26,102)	(100,014)	(1,486,460)
賬面淨值	467,731	747,664	6,117	35,166	1,256,6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731	747,664	6,117	35,166	1,256,678
添置	71	57,274	1,395	4,629	63,369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4)	-	1,516	-	-	1,516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1,521	-	-	1,521
出售	-	(9,967)	(222)	(107)	(10,296)
折舊	(20,768)	(74,933)	(1,897)	(7,171)	(104,769)
匯兌差額	(9,559)	(14,364)	(64)	(227)	(24,214)
年末賬面淨值	437,475	708,711	5,329	32,290	1,183,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5,065	1,836,986	31,151	135,236	2,708,438
累計折舊	(267,590)	(1,128,275)	(25,822)	(102,946)	(1,524,633)
賬面淨值	437,475	708,711	5,329	32,290	1,183,80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7,475	708,711	5,329	32,290	1,183,805
添置	2,483	43,949	4,908	4,629	55,969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4)	3,747	-	-	-	3,747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15,272	-	-	15,272
出售	-	(11,869)	(124)	(217)	(12,210)
折舊	(20,579)	(73,078)	(2,392)	(5,684)	(101,733)
匯兌差額	(12,420)	(18,460)	(3)	(452)	(31,335)
年末賬面淨值	410,706	664,525	7,718	30,566	1,113,5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2,249	1,801,385	33,067	132,486	2,659,187
累計折舊	(281,543)	(1,136,860)	(25,349)	(101,920)	(1,545,672)
賬面淨值	410,706	664,525	7,718	30,566	1,113,5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零元(二零一五年：65,757,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之樓宇，按下列租約期持有：		
介乎10至50年	57,581	60,544
中國之樓宇，按下列租約期持有：		
介乎10至50年	353,125	376,931
	410,706	437,475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641	87,249
攤銷(附註6)	(2,756)	(2,951)
匯兌差額	(2,149)	(1,6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36	82,641

13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土地使用權，根據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15,785	16,325
中國土地使用權，根據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61,951	66,316
	77,736	82,6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零元(二零一五年：15,358,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5)。

14 在建中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19	1,910
添置	3,061	92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747)	(1,516)
匯兌差額	(16)	(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1,219

在建中物業位於中國。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值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500	5,635	12,769
累計攤銷	-	-	(3,331)	(3,331)
賬面淨值	1,634	5,500	2,304	9,4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5,500	2,304	9,438
添置	-	-	671	671
攤銷(附註6)	-	-	(873)	(873)
公平值變動	-	500	-	500
匯兌差額	-	-	(1)	(1)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6,000	2,101	9,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6,000	6,298	13,932
累計攤銷	-	-	(4,197)	(4,197)
賬面淨值	1,634	6,000	2,101	9,7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6,000	2,101	9,735
添置	-	-	414	414
攤銷(附註6)	-	-	(948)	(948)
撇銷	-	-	(31)	(31)
公平值變動	-	(200)	-	(200)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5,800	1,536	8,9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800	6,530	13,964
累計攤銷	-	-	(4,994)	(4,994)
賬面淨值	1,634	5,800	1,536	8,970

15 無形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商譽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值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6,298	7,932
按估值	-	6,000	-	6,000
	1,634	6,000	6,298	13,9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6,530	8,164
按估值	-	5,800	-	5,800
	1,634	5,800	6,530	13,964

商譽源於消費產品包裝分部。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總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品及彩盒生產及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內地	港幣566,000,000元	-	100%	-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瓦通紙箱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印刷+數碼」 產品/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內地	20,000,000美元	-	71%	29%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71%	29%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代理/香港	1,700,000股普通股	-	71%	29%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內地	11,200,000美元	-	100%	-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71%	29%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內地	港幣30,000,000元	-	100%	-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內地	31,050,000美元	100%	100%	-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內地	港幣290,000,000元	-	100%	-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內地	港幣19,200,000元	-	100%	-

[§] 中外合資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及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惟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間之對銷除外。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9%	29%	29%	29%
流動資產	204,151	204,235	125,386	151,629
非流動資產	135,943	151,884	180,588	198,318
流動負債	(102,459)	(93,795)	(79,204)	(116,131)
非流動負債	(10,237)	(11,982)	(9,111)	(9,597)
資產淨值	227,398	250,342	217,659	224,219
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65,945	72,599	63,121	65,024
營業額	261,103	309,899	189,641	222,216
本年度溢利	7,613	13,135	7,884	3,256
全面收益總額	(9,320)	(737)	(6,560)	(7,141)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2,208	3,809	2,286	94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060	-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40,416	19,069	(8,972)	4,73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3,798)	(13,758)	(8,986)	(9,562)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4,858)	(17,422)	(9,754)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1,969	33,34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0	8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736	809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2,970	11,997
	45,755	46,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採用以市場利率為基礎之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及非上市證券之特定風險溢價計算。估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2.0%	12.0%
—最終增長率	3.5%	3.5%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原材料	415,587	420,486
在製品	71,443	71,685
製成品	55,980	56,986
	543,010	549,157
減：存貨撇減	(19,540)	(26,829)
	523,470	522,328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518,134	2,585,355
存貨(撥回)/撇減淨值	(7,289)	181
	2,510,845	2,585,536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782,034	788,94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7,314)	(12,481)
	774,720	776,460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5,988	819
	780,708	777,279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780,708	777,279
應收票據	6,488	9,585
	787,196	786,864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287,219	311,193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3,693	172,66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8,902	102,273
超過九十日	210,894	191,147
	780,708	777,279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4(c)。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個別或全體均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40,261	562,61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8,240	103,2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85,143	79,754
逾期三個月以上	37,064	31,670
	240,447	214,664
	780,708	777,27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概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240,447,000元(二零一五年：214,664,000元)已逾期惟尚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概無違反信貸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水平概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當中減值虧損與應收貿易賬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m)(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7,314,000元(二零一五年：12,481,000元)已逾期及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81	24,70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6)	32	(2,000)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4,880)	(9,974)
匯兌差額	(319)	(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4	12,481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	17,815	25,008
可收回增值稅	20,217	13,984
其他	5,074	4,378
	43,106	43,370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銀行利息	626	4,604
其他	3,910	3,624
	4,536	8,228
	47,642	51,598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36,395,000元(二零一五年：85,403,000元)已抵押作為發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見附註2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2,099	328,11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2,732	218,272
	684,831	546,39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27	65,027
調整：			
融資成本	7	5,972	6,632
銀行利息收入	5	(13,388)	(22,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404)	(381)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5	1,921	(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	101,733	104,7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2,756	2,951
無形資產攤銷	6	948	87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	32	(2,000)
存貨(撥回)／撇減淨值	18	(7,289)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6,696	1,998
電腦軟件撇銷	5	31	–
		159,435	157,107
存貨減少／(增加)		6,147	(7,21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11,723)	(16,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78)	(11,93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0,280	(44,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6,592	23,132
業務產生之現金		169,453	100,290

23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5,132	158,081
應付票據	26,798	38,234
	201,930	196,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2,826,000元(二零一五年：34,583,000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136,395,000元(二零一五年：85,403,000元)作為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128,603	122,213
三十一至六十日	32,736	28,216
六十一至九十日	4,876	2,480
超過九十日	8,917	5,172
	175,132	158,081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員工福利基金	1,334	1,424
已收客戶按金	13,963	12,401
其他應付稅項	7,387	11,783
其他	28,444	14,389
	51,128	39,997
應計負債		
僱員福利開支	62,638	76,172
佣金	31,119	26,030
社會保障保險	17,417	14,414
審核費用	2,193	2,175
其他	20,151	18,094
	133,518	136,885
金融負債—小計	184,646	176,8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87	1,187
年假撥備	2,756	2,653
	188,589	180,722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惟長期服務金撥備1,187,000元(二零一五年：1,187,000元)預期於一年後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25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1%-3%	1%-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10,655	188,698
非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3%	3%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155,000	85,000
銀行貸款總額					265,655	273,698

以上所有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5,968,000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81,115,000元(見附註12及13)。有關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動用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額為80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726,101,000元)，當中265,655,000元(二零一五年：273,698,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銀行貸款受若干契約規限，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的任何借貸限制或契約。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4(e)。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1,732
已付預繳利得稅	(3,511)	(4,182)
	(3,511)	(2,450)
香港境外稅項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915	10,580
	18,404	8,130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可收回所得稅	(3,511)	(3,821)
應付所得稅	21,915	11,951
	18,404	8,130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元	折舊撥備與相關 折舊之差額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減值虧損撥備 千元	預扣稅 千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元	總計 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05)	71,338	(4,660)	9,061	(10,626)	44,808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0(a))	4,012	389	2,293	158	(166)	6,686
匯兌差額	398	(1,867)	65	(416)	123	(1,6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5)	69,860	(2,302)	8,803	(10,669)	49,79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95)	69,860	(2,302)	8,803	(10,669)	49,79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7,770)	(486)	793	438	(1,069)	(8,094)
匯兌差額	489	(2,488)	79	(577)	163	(2,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76)	66,886	(1,430)	8,664	(11,575)	39,369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065)	(8,6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5,434	58,472
	39,369	49,797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31,822,000元(二零一五年：130,324,000元)，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則為62,378,000元(二零一五年：120,692,000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則於五年內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利用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故於中國及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中，為數121,660,000元(二零一五年：63,58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23,176,000元(二零一五年：15,89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到期日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5,824	34,653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20,045	22,459
根據目前稅務法例不會到期	46,671	130,324
	72,540	187,4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19,957,000元(二零一五年：19,317,000元)。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5	1,652,854	907,865	1,652,854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由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之1,632,944股(二零一五年：1,632,944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2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一五年：港幣1.5仙)	9,079	13,618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5仙)	27,236	22,697
	36,315	36,315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該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附註30)。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仙)	22,697	18,157

29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29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為現有股份，由獨立信託人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並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可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2%。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授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獎勵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授予參與者。

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授予參與人之股份獎勵將分三批等額歸屬，惟前提是相關獲獎勵人士仍留任本集團或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才退休。

就於歸屬前已不再任職本集團之獲獎勵人士而言，未歸屬股份會被充公。已充公之股份由該計劃的信託人持有。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最近的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所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參與者提呈及授出股份獎勵。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被充公。

信託人就該計劃而持有之所有股份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944	1,632,9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概無為該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30 儲備**(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年初及年末之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擬派發股息 千元	總計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2,854	(4,017)	9,049	425,320	18,157	2,101,363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33,475	-	33,475
其他全面收益	-	-	(83)	-	-	(83)
全面收益總額	-	-	(83)	33,475	-	33,392
已批准之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8(b))	-	-	-	-	(18,157)	(18,157)
中期股息(附註28(a))	-	-	-	(13,618)	-	(13,618)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28(a))	-	-	-	(22,697)	22,69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2,854</u>	<u>(4,017)</u>	<u>8,966</u>	<u>422,480</u>	<u>22,697</u>	<u>2,102,980</u>

30 儲備(續)**(a) 權益部分之變動(續)**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保留盈利 千元	擬派發股息 千元	總計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2,854	(4,017)	8,966	422,480	22,697	2,102,980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37,791	-	37,791
其他全面收益	-	-	(73)	-	-	(73)
全面收益總額	-	-	(73)	37,791	-	37,718
已批准之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8(b))	-	-	-	-	(22,697)	(22,697)
中期股息(附註28(a))	-	-	-	(9,079)	-	(9,079)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28(a))	-	-	-	(27,236)	27,23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4,017)	8,893	423,956	27,236	2,108,922

30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合法儲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時依從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營商企業之會計法規，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就所賺取之溢利撥出10%至法定儲備。所賺取之溢利必須首先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股本之50%方可停止轉撥。該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注入股本。

(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2(i)及(m)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j)及(m)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31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按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826,816	812,752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5)	(265,655)	(273,698)
	561,161	539,054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獲授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間前關連公司	25,713	17,904

以下為本集團擔保及已使用之銀行融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間前關連公司	25,713	17,904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33 承擔**(a)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不超過一年	4,492	6,5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26	11,815
五年以上	49,155	56,481
	64,973	74,861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549	14,263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股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k)。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達致符合本集團政策之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因利率掉期而實際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借款。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淨借款(定義見上文)的利率組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淨借款：				
銀行借款	3.0	179,000	3.0	97,000
浮息借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1.3-1.8	86,655	0.9-2.4	176,69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4-3.0	(136,395)	2.7	(85,40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	(5,590)	3.3	(180,958)
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0.4-4.0	(252,732)	2.2	(218,272)
銀行及手頭現金	0-1.5	(432,099)	0-1.2	(328,119)
		(740,161)		(636,054)
淨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561,161)		(539,054)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982,000元(二零一五年：2,45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於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有關分析按二零一五年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幣匯率風險。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外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外幣風險(續)****(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貨幣風險之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幣列示。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不會計入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6,465	-	402,599	8,178	-	367,55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7,384	-	-	65,648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167,8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01	3,687	283,444	209,090	3,233	80,006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79,313)	(18)	(27,551)	(82,896)	(18)	(31,734)
銀行借款	-	-	(46,655)	-	(5,000)	(81,56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244,037	3,669	611,837	367,848	(1,785)	334,263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外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屆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港幣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	2% (2%)	4,881 (4,881)	2% (2%)	7,357 (7,357)
港幣 [*]	2% (2%)	73 (73)	2% (2%)	(36) 36
美元 [*]	2% (2%)	1,441 (1,441)	2% (2%)	1,001 (1,001)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 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個別公司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有關分析撇除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有關分析按二零一五年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製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通常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d) 股價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見附註17)，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對之股價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股價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之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有關分析按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呈列現金流出量。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但 五年以內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但 五年以內
		賬面值 千元	總額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總額 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65,655	281,265	115,194	28,264	137,807	273,698	283,504	191,521	14,342	77,64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01,930	201,930	201,930	-	-	196,315	196,315	196,3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84,646	184,646	184,646	-	-	176,882	176,882	176,882	-	-
		652,231	667,841	501,770	28,264	137,807	646,895	656,701	564,718	14,342	77,641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定期貸款須受按要償還條文所規限。

(f)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值。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f) 公平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層 千元	第二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一層 千元	第二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	-	736	736	-	-	809	80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1,969	31,969	-	-	33,345	33,345
— 上市股本證券	12,970	-	-	12,970	11,997	-	-	11,997
	12,970	-	32,705	45,675	11,997	-	34,154	46,151

(i)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算。

(ii) 第三層金融工具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f) 公平值之估計(續)****(ii)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會所債券 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元	總計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9	33,345	-	34,154	891	34,377	(3,749)	31,519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	-	-	(1,921)	(1,921)	-	-	271	271
淨虧損轉撥至權益	(73)	-	-	(73)	(82)	-	-	(82)
於到期日結付	-	-	1,921	1,921	-	-	3,478	3,478
匯兌差額	-	(1,376)	-	(1,376)	-	(1,032)	-	(1,0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31,969	-	32,705	809	33,345	-	34,154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 (虧損)/收益總額	-	-	(1,921)	(1,921)	-	-	271	271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銷售原材料或製成品予：		
一名主要股東	8,548	9,253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3,005	7,940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另一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有關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五年：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94	28,445
離職後福利	7,228	504
	19,922	28,949

(d)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35(a)所述關連人士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入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6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356
土地使用權	4,973	5,472
無形資產	194	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83	12,456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570	-
附屬公司投資	241,925	241,925
遞延稅項資產	9,266	-
	269,560	260,486

36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	8,8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51,645	1,566,856
向附屬公司貸款	40,000	40,00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69	69,038
	1,871,069	1,852,31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898	1,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09	8,477
	31,707	9,825
流動資產淨值	1,839,362	1,842,494
資產淨值	2,108,922	2,102,9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52,854	1,652,854
儲備	428,832	427,429
擬派發股息	27,236	22,697
總權益	2,108,922	2,102,980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協議，將其於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中國內地買方深圳市金智投資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0元，估計產生900,000,000元之收益。該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

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付款：以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所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論述於下文。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可能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確認有關影響，並將在決定是否在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規定以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倘新規定允許多種可選方法)時考慮有關影響。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或修訂本。

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如附註2(1)所披露者，本集團現時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會按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會就租賃負債之未償付結餘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於租賃期內系統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的現時政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應用此會計處理模式，在此情況下，將會繼續按租賃期限系統化確認租金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進行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增加，及對租賃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產生影響。如附註33(a)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達64,973,000元，其中大部分付款應於報告期後一至五年內或超過五年方完成付款。因此，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該等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進行調整後，本集團將會進行更為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租賃承擔而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Hung Hing Printing Centre,
17-19 Dai He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TEL 電話

(852) 2664 8682

FAX 傳真

(852) 2664 2070

EMAIL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WEBSITE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